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32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1981 號

壹、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參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

紀錄：林士鈞

肆、確認第 131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53 地號興華城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，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一、 本案依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申請移入容積部分，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容積移入量為 542.82 平方公尺。

二、 本案申請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，經委員會討論後原則同意給予獎勵，惟本次提請將頂蓋北側開放空間計入獎勵部分，因該部分深度約 6.7 公尺，未達臨道路退縮深度之 2 倍（12 公尺）以上，且頂蓋下方為管委會使用空間及住戶出入口，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，故獎勵範圍應扣除頂蓋北側開放空間（P.10-1-1

標示③及Ⓐ部分)。

三、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- (一) 基地西北側鋪面之同心圓鋪貼位置位於兩景觀植栽帶中間，較不明顯，請調整於鄰近街角之入口處。
- (二) 請補充說明門廳前鋪設深色花崗岩圓弧部分與 JW 工法透水鋪面銜接處收邊處理方式，另 JW 工法透水鋪面鋪設位置為地下室開挖範圍，請調整鋪設位置以增加透水效果。
- (三) JW 工法透水鋪面於使用 1 至 2 年後其透水孔洞仍可能阻塞，為確保後續維持透水效果，應增加植栽槽之透水，故請規劃植栽槽與人行步道交接處齊平，且將人行步道坡降方向朝向植栽槽，以及適度增加基地北側公有人行道植栽槽長度，以利雨水收集及入滲。
- (四) 基地東北側街角之路緣斜坡設計與綠帶間距較短，請將路緣斜坡與綠帶作整體設計或加寬兩者間距。
- (五) 機車道透水鋪面連鎖磚應做加勁處理，以避免後續產生沉陷問題。
- (六) 茄冬屬於大型喬木，成樹樹冠尺寸較大，與建築距離過近可能影響其生長，請將部分茄冬換成如阿勃勒或其他中型喬木。
- (七) 頂蓋下方日照不足，不適宜種植台北草，請改為較耐蔭之植物，如蕨類。
- (八) 消防送水口及立式水表未於透視圖中繪製，請再補充，另消防送水口突出植栽槽部分請再強與綠化植栽結合之設計。
- (九) 消防救災空間旁植栽槽應有半徑 4 公尺之截角，以利消防

車輛進出，請於公有人行道處規劃設置斜坡，以符合消防救災空間相關之斜率規定，及設置臨時性車阻以避免車輛直接開上退縮空間。

四、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本次調整後之汽機車出入口及物流臨停區位置，惟物流臨停區設置於地下停車場出入口，可能影響進出車輛，且該位置不易進出，請將前方喬木移至他處以利出入，或提出與垃圾車共用臨停空間之分時計畫；至於是否於正門前方設置臨時汽機車停車彎，因涉及消防車救災空間，請再評估是否適合。
- (二) 請再檢討車道出入口部分之安全警示設施。
- (三) 寬度 2 公尺主要出入口部分延伸至公有人行道上處會有部分位於植栽帶上，請再調整植栽帶位置或長度。
- (四) P.5-3「垃圾處理計畫」，住戶丟棄垃圾須經由入口門廳通往垃圾暫存空間，建議再檢討動線或將垃圾暫存空間規劃設置於地下室。

五、其他報告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或補充：

- (一) P.4-2-1 所示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於屋頂之西南角，請說明若鄰地興建大樓後是否影響光電板效能？
- (二) P.4-2 圍牆範圍包含基地西側之機車車道，請釐清並修正。
- (三) 請補充說明位於基地東側開挖範圍內之植栽是否有抬高。
- (四) 透視圖內開放空間鋪面為亮白色，與平面配置圖灰色系鋪面不符，請修正，另考量高雄日照強烈，為避免反光，鋪面不建議採用亮白色色系。
- (五) 地下室排風設備出風口有影響植栽及行人之虞，請檢討風

向及補充阻風設施。

(六) 門扇軌跡與部分臨道路退縮空間及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範圍重疊，請再檢討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197地號興連城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本案依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申請移入容積部分，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容積移入量為 314.39 平方公尺。

柒、散會(11 時 20 分)